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全球 訓練研討會：「One Asia with KDIC」 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莊麗芳

職稱：副主任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4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摘 要

一、主辦單位：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二、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106 年 6 月 24 日。

三、地點：韓國首爾及忠州市。

四、出席人員

本次會議除主辦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外，另有來自菲律賓、印尼、越南、蒙古、泰國、寮國、緬甸、柬埔寨及台灣等 9 個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二十餘位代表與會。本公司代表在會中介紹我國存款保險制度重要項目設計內容與運作情形，並就與會者提出之詢問，特別是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與風險差別費率制度等議題，分享我國實施多年之豐富經驗，有效達到同業交流與宣導目的，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專業度。

五、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全球訓練研討會：One Asia with KDIC，係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重新規劃設計其「全球知識分享計畫(Global-KDIC Knowledge Sharing Program, KSP)」，並啟用位於首爾郊區、新設立的全球教育學院大樓(Global Academy)後，首次實施的全球訓練研討會。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邀請東南亞各國存款保險同業，共聚一堂，分享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經驗暨意見交流。會議主要由 KDIC 同仁說明韓國存款保險重要機制功能，並由與會代表介紹各國現行或研議中的存款保險制度，隨後進行分組討論，就特定議題分享個人意見 (Peer Benchmark)。與會者針對研討會內容，對照各國存保制度或實施經驗，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並與其他與會者交換意見及經驗，有效達到雙向溝通與交流之目的。

六、心得與建議

(一)因應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興起，本公司宜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引導要保機構重視資訊安全管理，以控管承保風險。

(二)參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適時檢視我國存款保險機制及相關法規，以完備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

(三)存保公司宜持續積極參與或舉辦存款保險相關國際會議，以掌握國際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最新發展趨勢，暨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及專業度。

目 次

壹、前言	5
貳、全球金融環境變遷下之存款保險制度：聚焦金融科技	7
參、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主要機制簡介	17
肆、東南亞主要國家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40
伍、分組討論	54
陸、心得與建議	56
附件：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簡介簡報	

壹、前言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自 1996 成立以來，雖歷經亞洲金融危機，國家財務陷入困境，惟將危機化為轉機，經過多次修法改造，該機構已發展為具全方位、擁有與其功能相符職權之風險控管型存款保險機構，不僅配合韓國政府金融改革政策，運用公共資金協助進行各項金融重建工作，亦積極運用各種處理策略，順利使數百家問題金融機構退場，其績效顯著，已成為國際存保同業參訪學習對象之一。自 2010 年起，KDIC 透過全球知識分享計畫(Global-KDIC Knowledge Sharing Program, KSP)，以提供專業諮詢、舉辦國際研討會、訓練會議等方式，接待近 20 國存款保險或金融安全網從業人員參訪。

基於過往 KSP 的經驗，KDIC 為進一步深化訓練會議內容設計，並採取持續性方式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以符合不同類型國際同業學習需求，重新規劃設計課程內容，並啟用位於首爾郊區忠州市的全球教育學院(Global Academy)大樓，以順利推動全球知識分享計畫；值得一提的是，課程中引進新的學習方式稱“同儕觀點(Peer Benchmark)，透過將與會學員分成若干小組，每組並指派一名引導員(facilitator)，協助小組成員就特定議題，發言討論，分享觀點，最後並由引導員說明各組意見，並予以彙整。今年全球知識分享計畫係更新修正課程後第一次舉辦，KDIC 邀請東南亞地區存款保險機構同業參加，除我國外，尚有來自菲律賓、印尼、越南、蒙古、泰國、寮國、緬甸、柬埔寨等 8 個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二十餘位代表與會。研討會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韓國存款保險重要機制功能介紹，如風險差別費率、基金管理、風險控管、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賠付資訊系統等要項；第二部分為與會各國代表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發布的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為基準，介紹該國現行或研議中的存款保險制度；第三部分係就特定議題，進行分組討論。

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莊麗芳代表本公司與會，介紹我國存款保險制度重要項目設計內容與運作情形，並就與會者提出之詢問，特別是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與風險差別費率制度等議題，分享我國實施多年之豐富經驗，有效達

到同業交流與宣導目的，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專業度。以下謹就會議重點摘述如后。

貳、全球金融環境變遷下之存款保險制度：聚焦金融科技

一、存款保險制度趨勢

(一)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改革

因應大型金融機構倒閉導致金融秩序紊亂，以及降低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產生之道德風險，近年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亦有所改革。依循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的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建議，包括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之復原與清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RRP)及問題金融機構資本與債權重建(bail-in)等在內之相關改革措施，均於 G 20 韓國高峰會議中受到關注。

其中最引人矚目之議題之一即為要求渠等被認定為 SIFIs 之金融機構，每年須制訂因應緊急事件的復原與清理計畫。所謂復原計畫係指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可使金融機構營運回復穩定狀態的事前計畫。至於清理計畫係指倘金融機構無法透過採行資本結構重建等復原措施回復正常營運，進而採取對金融體系產生最小可能衝擊的清理計畫。另問題金融機構資本與債權重建(bail-in)是指問題金融機構進行清理計畫時，債權人與股東共同分攤損失的機制。目前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刻正審議義大利第三大銀行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BMPS)處理個案，倘若核准通過，該案例將成為首樁金融機構發生問題執行清理計畫時，採用 bail-in 措施之成功案例。

(二)設有數個存款保險機構之有效運作

設有數個存款保險機構(Multiple Deposit Insurance Organizations, MDIOs)是指在一國境內，超過 1 個機構(存款保險機構)對不同型態金融機構存款人提供不同的保障協議。一般收受存款的金融機構有銀行、儲蓄銀行、信用合

作社等，目前全世界約有 13 個國家如韓國、加拿大、德國、日本等，皆於境內設有多個存款保險機構。FSB 於 2012 年建議負責制定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 IADI 應制訂相關準則，以協助渠等設有數個存款保險機構的國家，有組織有系統地管理 MDIOs，並指導 MDIOs 有效運作。

經二年多的研議，IADI 於 2015 年 6 月發布是項準則報告(Guidance Paper)，針對會員制度(membership)、存款保險保障額度(coverage)、分設不同的存保基金(separation of funds)、流動性備援資金籌措機制(back-up liquidity funding)、定期性溝通機制(regular communication)、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planning)、存款保險公共意識(public awareness)、及必要時不同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合併或整合(merge or consolidation of MDIOs)等要項，提出相關的準則要點。

(三)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與存款保險機構之關係

自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以來，G20 致力為貧窮者改善取得金融服務的管道。身負保障存款人權益之存款保險機構，自當扮演更積極、更重要的角色。目前 IADI 核心原則與準則委員會其下設立「金融創新與惠普金融附屬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Innovation)」，負責研議存款保險機構應於促進金融穩定、經濟成長與金融創新之際扮演何種角色，以確保普惠金融。另由於金融科技發展預期將引進各種新創金融商品且提供更多取得金融服務的管道，存款保險機構應扮演更積極角色，以因應上述改變。

二、數位化與金融科技

(一)數位化(Digitalization)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Mr. Gwak Bumgook 於 2017 年 IADI 研討會中指出，新科技帶來新契機，惟也帶來不可預期的風險。因此，存款保險機構應藉由持續監控與分析，確保隨時掌握金融業最新之創新動態。此外，IADI 亦應透過經常性討論與研究，對此議題提出適時合宜的建議。德國

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曾指出，數位化可謂是實體與虛擬世界結合的轉捩點，促使產業流程、生產、產品與服務等，產生巨幅變化。另 Mr. Bruce Weinelt 於 2016 年世界經濟論壇曾提出，數位化帶來第四代工業革命，而產業的數位化轉變是未來新趨勢焦點、新發展主軸，企業與社會數位化為必然趨勢，透過數位化轉變為第四代工業革命，將帶來更多樣化的活動。

(二)金融科技(Fintech)與新技術簡介

金融科技(Fintech)的興起促使金融業邁向數位化與數位創新，意謂現有金融服務將更具效率，並推出新種金融服務項目。目前全球有逾 2,500 家 Fintech 公司，另依據 Accenture 統計，2015 年全球於 Fintech 的投資逾 223 億美金。法規、新技術、客戶型態改變、市場新參與者等因素，將衝擊金融業傳統經營，金融新趨勢與創新亦重塑銀行主要功能與整體價值鏈。舉實際案例，Raisin 為 2013 年於德國柏林成立的金融科技新創公司，其商業模式為對歐盟境內存款提供不同利率水準，是目前唯一且第一個於歐盟境內對存款提供不同方案的公司，經由歐盟單一線上平台，以較低的成本對存戶提供最優利率。截至 2016 年底，Raisin 服務的國家已超過 31 國，募得的投資金額約有 20 億歐元。

(三)Fintech 的核心技術

1.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不同於傳統金融由具公信力的第三方集中式保管帳本，金融科技是以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運作。透過 Fintech 的推陳，所有交易均透過網路，記錄在分類帳並且共享與維護。

2.區塊鏈(Blockchain)

分散式帳本技術的運作機制是藉由區塊鏈進行，即在特定期間內交易的資訊均記錄在區塊(block)，然後所有區塊再以線性、序時的方式，依序併入區塊鏈，每個節點(node)(連結至區塊鏈網路的位址)取得區塊鏈的通知。區塊鏈可分為公共區塊鏈(public blockchain)與私有區塊鏈(private

blockchain)。公共區塊鏈可自由進出，得參與記錄與維護交易資訊，目前應用面有虛擬貨幣的發行，如比特幣(Bitcoin)，以太坊幣(Etherium)。而私有區塊鏈是須經授權才可進入的限制性網路，主要運用於公司內部資訊系統或金融機構間的資訊系統，應用面包括：公用事業結算貨幣(Utility Settlement Coin)、三菱日聯金融集團數位貨幣(MUFG Coin)、英格蘭銀行數位貨幣(RS coin)與加拿大銀行數位貨幣(CAD coin)等。

3.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是指負責運算設計的一套系統，可透過網路相互傳遞資料，或處理特定流程，如店內某特定商品已無庫存，物聯網可自動處理該筆訂單作業。

4.無線通訊技術(Wireless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無線通訊技術是指透過智慧卡(IC card)、磁條感應傳輸(Magnetic Secure Transmission)、近端通訊技術(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等媒介，無須藉由電話線或電纜線，即可在遠端傳輸訊息。

5.生物辨識科技(Biometrics)

生物辨識科技為負責儲存與驗證生物特徵資料的技術，將生物特徵資料擷取至自動化儀器以識別個人，主要利用人體獨特的生理特徵(臉部、虹膜、指紋、手掌靜脈)或行為特徵(聲紋、簽名、步伐等)等，達到辨識目的。

6.大數據(Big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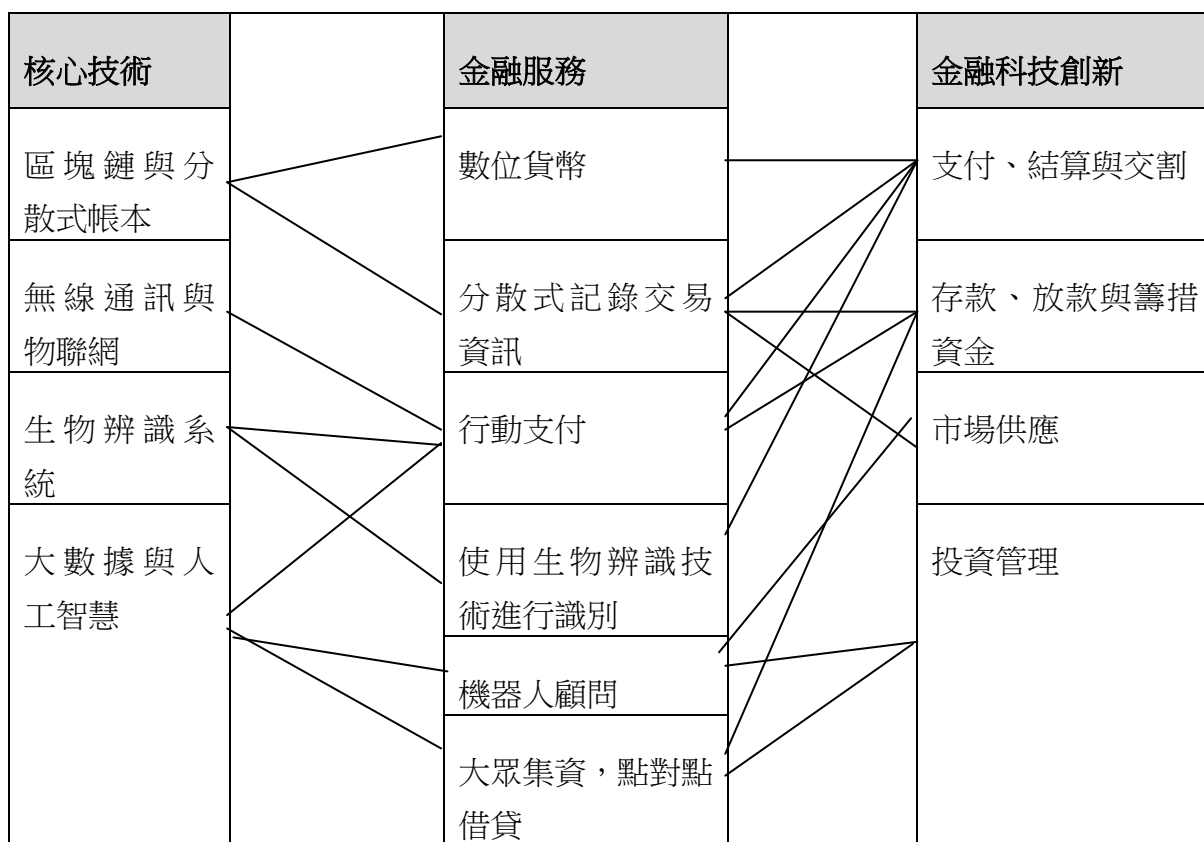
大數據為運用各種未結構化(unstructured)資料，如數字、文字、影像、社群網站活動記錄等，進行挖礦與分析資料，可運用在信用評等、行銷、金融安全與投資策略。

7.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

雲端運算為透過網路，隨時存取並配置運算資源(configurable computing resources，如軟體、儲存空間等)，對新創公司而言，此項技術可省下前置的資訊基礎設備成本。

(四)數位科技與金融服務

以下圖示說明核心技術、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創新間的關係。



(五) 運用 Fintech 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隨著 Fintech 的發展，金融服務邁向新的紀元，結合科技提出創新金融服務，例如數位貨幣、行動支付、生物辨識、機器人顧問、雲端募資等，使一般民眾與金融業的往來更多樣化。以下爰就各項創新金融服務簡要概述。

1. 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y)

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是由民間部門自發性開發與維護，不像法定貨幣具有保障。數位金錢(Digital Momey)則是由中央銀行或個別金融機構發行，如德國交易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結算公司推出之 Collco、中央銀行存託憑證如加拿大銀行：CAD coin，及其他個別銀行發行的貨幣。

2. 行動支付服務(Mobile payment service)

用無線通訊技術(wireless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的行動支付服務係將離線與線上金融服務移轉至行動平台，提供簡易支付與轉帳服務，若進一步結合生物辨識技術(Biometrics)，將增加安全性與便利性。以下列出目前全球科技公司無線通訊技術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

開發商	技術	名稱	服務	備註
Google	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	Android Pay	支付交易	可供使用之關聯商家 (affiliated stores) 比例 (NFC)，在美國約占 3%。韓國目前無此營運。
Apple	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	Apple Pay	支付交易	
Paypal	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	Paypal	點對點交易	
Samsung	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與磁條讀卡器驗證功能 (MST)	Samsung Pay	支付交易	

3. 生物辨識技術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如日本、美國、英國及法國等已陸續運用生物辨識技術於相關的金融交易。下表概略說明使用生物辨識技術之金融交易：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三井住友銀行：自動提款機交易。 部分銀行如 Ogaki Kyoritsu Bank: 透過銀行伺服器進行生物辨識驗證，以記錄並維護客戶靜脈資訊。 	掌紋/指靜脈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 Bank：運用於行動銀行服務的聲紋辨識。 USAA 銀行：透過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進行聲紋與臉部辨識。 主要銀行與信用卡公司(如美國銀行 BOA)：與 Apple 公司合作，進行智慧型手機指紋辨識。 	聲紋、臉部辨識，簽名
英國	巴克萊銀行：於網路銀行進行手指靜脈驗證測試。	手指靜脈

法國	Groupment des cartes bancaires：計畫在提款機與零售交易使用指紋辨識。	指紋
----	---	----

4. 機器人顧問(Robo advice)

機器人顧問為人工智慧的運用，以演算法為基礎，使電腦可以類似方式像人類一樣思考(認知、學習、解決問題)。機器人顧問可針對投資組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5. 提供雲端募資(crowdfunding)與 P2P 融資

雲端募資是指經由網路平台，向大眾籌資的金融服務。點對點融資(peer to peer lending)是指無須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改經由線上平台服務，媒合個人或企業之出資人與借款人的借貸服務。

(六) Fintech 下金融服務所面臨的風險因子

運用金融科技提供金融服務，可能產生相關的風險因子，如來自非金融機構的高度競爭將可能導致金融業者獲利的惡化；同時金融業務功能的拆分，恐將導致經濟規模效益縮減與金融機構營業範圍限縮。此外，非金融業者提供的金融服務將造成金融服務的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與去中介化(disintermediation)。

三、因應金融科技創新的監理規範

因應金融科技創新而生之法規仍處於初期草創階段，且主要規範亦為個別商業模式量身訂作。以下簡略整理目前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因應金融科技創新而研議之相關監理規範：

國 家	對金融科技之監理規範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準備理事會(FRB)：提出金融科技優先計畫(工作小組)。 ● 通貨監理局(OCC)：考量核發限定目的之特許銀行營業執照、推出監理沙盒。 ●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由於權益相關者的參與，積極與政府部門協調，催促對消費者友善之創新發行。

歐盟	因應而生之法規包括：電子貨幣指令 II (E-Money Directive II)，支付服務指令 II、2014/49 特定平台之存款保障指令 (Dir.2014/49:Deposit Guarantee for Certain Platforms)。
英國	金融行為監理局(FCA)推出之創新計畫，包括設置創新中心、推出監理沙盒、規範監管科技(Regtech)。
澳洲	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2016 年 12 月提出監理沙盒，規範金融科技新創公司測試某商品得免除相關規定。
新加坡	貨幣管理局(MAS)：2016 年 11 月發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指引。
日本	日本中央銀行：2016 年 4 月設立金融科技中心(協調與促進中心)。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網路借貸訊息中介機構之商業活動管理辦法草案(中國銀行監理委員會)。 • 提出非存款貸放機構管理草案(國務院)。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2016 年 10 月發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架構。
印尼	印尼中央銀行金融科技辦公室：2016 年 11 月提出第 18 號金融科技法規(特殊營業執照)。
泰國	泰國中央銀行：提出監理沙盒，就投資顧問、點對點借貸、與信用局接洽管道、推動金融科技投資等要項，進行規範。
荷蘭	荷蘭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主管機關：2017 年 1 月提出監理沙盒，推動部份授權機制。

四、金融科技與存款保險

(一)考量是否將類似存款儲值商品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因應金融科技創新趨勢，近年國際組織陸續提出相關建言，建議應將類似存款儲值商品(deposit-like stored value product)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內，例如 IADI 於 2014 年 11 月修正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對普惠金融議題有所著墨；世界銀行扶貧諮商小組(the 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於 2015 年 2 月發表的「數位普惠金融：對消費者、法規制定者、監理者、標準制定機關之意涵」及 2016 年 10 月發表的「存款保險與數位普惠金融」等報告中即提出相關的論述；G20 其下之普惠金融全球夥

伴(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亦於 2016 年 7 月提出「G20 數位普惠金融高階原則」(G20 High Level Principles for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國際清算銀行支付與市場基礎建設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於 2016 年 4 月提出「普惠金融支付面向」(Payment Aspects of Financial Inclusion)研究報告等。

(二)解決數位存款與類似存款儲值商品法律定位疑義

為解決數位存款與類似存款儲值商品(deposit-like stored-value products)所面臨的法律定位疑義，藉以改善數位消費者保障，目前金融業有三種作法，包括：

1. **排除法(Exclusion approach)**：雖然已透過採取其他保障方式，如第三方保管帳戶(escrow account)或保單等，惟此類商品明顯被排除於存款保險保障範圍，目前採用此種作法國家，如巴西、菲律賓、玻利維亞、烏拉圭等國。
2. **直接納入法(Direct approach)**：此類商品由存款保險機構提供保障，同時提供此類商品的機構必須是或須成為存款保險機制的一員。採用此種作法國家，如哥倫比亞、印度與墨西哥等國。
3. **間接保障法(Pass-through approach)**：此類商品透過受託機構保管帳戶而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該受託機構應為存款保險要保機構並保有客戶此類商品的資金。採用此種作法國家，如美國(FDIC)、肯亞與奈及利亞等國。

(三)金融科技與存款保險之關聯性與機會

金融科技與存款保險息息相關，尤其於辦理賠付事宜時，必須詳實確認存款人身分並驗證其理賠金額，對於廣泛運用金融科技業者而言，恐將面臨嚴峻挑戰。為避免存款人因金融機構經營不善而發生擠兌，存款保險制度於規範此類新創商品保障內容時，應盡量符合客戶期待，目標應朝客戶能在合理期間且無須耗費過多心力，即可存取帳戶款項。此外，存保機構亦應進一步縮短賠付流程，並以對存戶友善方式進行，存款保險設計內容亦須配合未來銀行體系發展趨勢，有所調整。再者，由於金融科技會導致存款變動幅

度較大、存款帳戶結構較為複雜、跨境零售金融業務量增加、一般民眾預期提供服務機構倒閉後仍然能持續存提帳戶，以及類存款商品未納入存款保險範圍等因素，存款保險有效性於金融科技推出後，將面臨嚴重威脅。

然而另一方面，金融科技亦可為存款保險帶來新契機，在相關事項中可協助存款保險機構，例如：立即自存款帳戶篩選資料、驗證帳戶資料正確性，為辦理賠付預做準備、加速存戶身分確認、易於整合銀行帳戶與受益人帳戶資料、協助與客戶溝通並增進對存款保險的認知、支援存款保險機構間跨境合作；另金融科技運作模式亦可協助問題銀行處理措施之順利進行，如協助相關帳戶移轉使存款戶可延續其存取交易。

隨著金融科技演進，存款定義不再如此明確，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其對消費者之溝通亦面臨新挑戰，衍生出的相關議題值得存款保險機構深思，例如存款定義須進一步討論明定、金融消費者的保障、嚴密監控金融科技的演進並詳細分析其商業模式與風險、加強存款保險機構與監理機關的跨國合作、深入評估金融科技於存款保險之運用。IADI 體認金融科技的興起對存款保險界的影響，刻正就全球存款保險機構職權如何因應金融科技與普惠金融帶來的新挑戰、國際發展趨勢、採用相關特定作法的原由，及與遵循 IADI 核心原則之關聯性等議題進行研究，並設計問卷調查，預計於 2017 年下半年發送。

叁、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主要機制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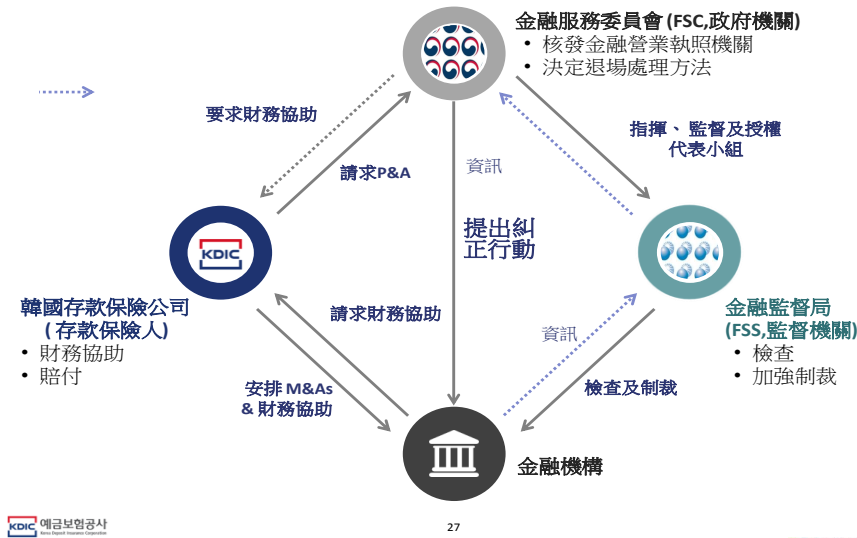
一、風險控管機制

(一)韓國之金融監理體系

韓國金融監理體系(Financial Supervisory System)主要有四大參與者，包括：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及要保機構(FI)等所組成，其職掌分述如下：

- 1.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為中央行政機關，主要職掌金融政策及制度、核發營業執照並針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予以勒令停業，且 FSC 有權針對保機構採取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s, PCA)、關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命令執行購買與承受交易(Purchase & Assumption, P&A)或要求金融機構減資。
- 2.金融監督局(FSS)：**為主要之金融監理執行機關，專司金融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針對體質較差之金融機構採取相關限制措施。
- 3.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為存款保障機構，主要負責監控金融機構之風險，並可要求與 FSS 聯合金檢問題要保機構。
- 4.金融機構(FI)：**金融機構需定期向 FSS 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 KDIC 提交存款趨勢報告。FSS 與 KDIC 基於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可互相分享金融機構提交之報告。

金融安全網—除央行外之主要成員



(二)風險控管之目標及法律基礎

風險控管之目標係為降低存款保險基金的損失。依據韓國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or Protection Act)第 21 條規定，KDIC 具備風險控管相關職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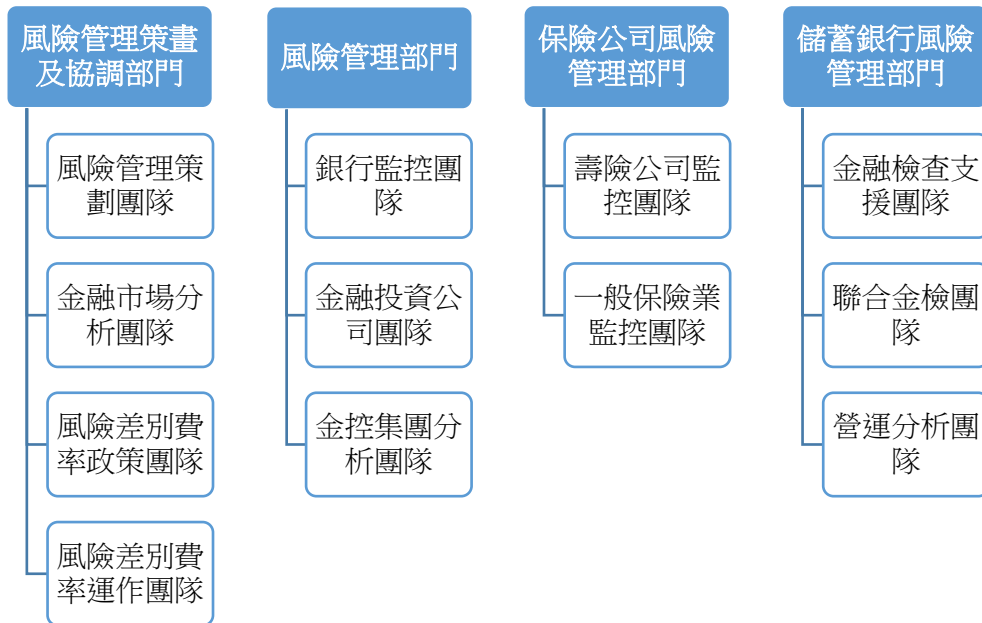
- 1. 要求提交資料**：KDIC 得要求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公司提交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如有必要，KDIC 亦可要求 FSS 提供與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公司相關之資料。
- 2. 與 FSS 聯合金檢**：基於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KDIC 可要求 FSS 針對要保機構或其金控公司進行金融檢查。另經存款保險委員會事先核准，KDIC 亦可要求與 FSS 聯合金檢。KDIC 與 FSS 已簽署合作備忘錄，確保聯合金檢作業順暢。
- 3. 獨立金檢**：如要保機構或其金控公司存在倒閉風險，KDIC 可對其進行獨立金檢，以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經檢查後，如該要保機構或其金控公司確有倒閉之虞，KDIC 可通知 FSC 並要求其採取適當措施，如立即糾正措施

等。

(三)風險監控主要執行項目

1.風險控管組織

KDIC 承保之金融機構類型涵蓋：銀行、儲蓄銀行、金融投資公司(投資交易/經紀商)、壽險公司、非壽險之保險公司等 5 類金融相關產業。考量各個金融相關產業之產業特性不同，KDIC 分設不同部門及其小組，負責各該產業之風險控管事宜。目前 KDIC 有 4 大部門(下轄 12 個團隊，合計約 80 名員工)負責控管要保機構之風險。KDIC 之風險控管組織如下：



2.風險監控工作流程

風險控管工作流程依序為資料蒐集、風險評估、實地查核(確認曝險程度)、採取控管措施及意見回饋(feedback)，分述如下：

(1)資料蒐集

為評估要保機構是否存在倒閉之風險，KDIC 須透過分析要保機構財務性與非財務性資料，以了解其風險概況，並將要保機構影響市場情況及金融政策一併納入考量。蒐集之資料類型包含：要保機構財務性資料(如：存款

趨勢報告、FSS 編製之監理報告、要保機構財務報表及揭露文件等)、一般性金融市場資訊、金融政策資訊及要保機構非財務性資料等；至於資料來源涵蓋下列 3 種管道：

A.政府機關資訊共享機制

KDIC 已與 FSS、FSC、財政部以及韓國央行共同簽署資訊共享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係依據韓國總理命令簽署，並由各簽署機關組成委員會，按季召開總體經濟及金融會報，協調資訊共享相關政策與程序。針對要保機構按月或按季、依指定格式提交之營運報告，FSS 基於簽署之合作備忘錄，應與 KDIC 分享報告內容；倘有新類型之營運報告，FSS 本於合作備忘錄協議，亦會告知合作備忘錄之各監理機關，並確認是否須分享該報告內容，此機制主要為降低要保機構因應各監理機關申報要求之負擔。

B.FSC 會議

由於 KDIC 董事長暨總經理為 FSC 理事會之當然成員，透過參與 FSC 理事會議，KDIC 可提早獲得金融機構檢查報告、新銀行營業執照之核發以及法令修改等機密資訊。

C.其他來源

透過定期與產、官、學界及新聞媒體等開會，或邀請外部專家講授關注議題，以獲取相關資訊。

(2)風險評估

A.KDIC 運用蒐集的資料及資訊，評估產業與個別要保機構之風險：

(a)產業面分析

KDIC 將按季評估各金融類別之表現及主要金融指標，以確認是否有潛在風險因子。此外，如金融法規與政策有重大變革，KDIC 亦將撰寫報告評估其對市場之衝擊。另倘針對產業研究有重大發現時，KDIC 將發布新聞稿或於 KDIC 刊物中刊載相關訊息，以引導金融市場參與者採取降

低風險之因應措施。

(b) 個別要保機構分析

KDIC 運用風險監控模型按季進行量化分析，並依照評分將要保機構區分為 A 至 E 等 5 種風險等級。要保機構依照風險等級，適用不同之風險監控措施。例如某要保機構之評等為 D 或 E 級，KDIC 會撰寫深入報告分析其財務困難之原因及能否再行增資。

B. 風險評估系統：

(a) 風險評估與預測系統(Risk Evaluation and Forecasting Systems, REFS)

風險評估與預測系統包括風險評估模型(Risk Evaluation Model, RE)及風險預測模型(Risk Forecast Model, RF)，上述係針對個別機構進行量化分析；另外風險指數模型(Risk Index Model, RI)及壓力測試模型(Stress Testing Model, ST)則提供補充資訊，以利對個別要保機構之風險概況有較全面性的瞭解。以下謹就各風險評估模型之用途摘要概述如下：

模型名稱		模型用途概述
風險評估模型	評估營運風險	● 運用金融機構財務操作四大面向之 11 個指標或要素，測量金融機構目前風險等級。
風險預測模型	預測金融機構倒閉機率	● 運用 Logit 模型，測量金融機構未來 6 個月內發生倒閉之機率。
	預測金融機構未來風險等級	● 依據 6 項財務比率計算綜合分數並給予等級，以判定金融機構未來 6 個月內，發生倒閉的可能性。
風險指數模型	評估整體金融業風險等級	● 依據 2003 年 3 月為基準之風險程度(包含總體經濟指標及銀行財務比率等 13 項指標)，分析其風險趨勢。
壓力測試模型	判定金融機構是	● 預測金融機構面對不尋常壓力

	否有能力處理無 預期之金融衝擊	情況之應變能力。
--	--------------------	----------

註：最終評等係考量量化與非量化因素後之評級

(b)現行風險監控機制

KDIC 依據要保機構的評等等級，將要保機構分為三個監控等級，並採取不同的監控方式，各監控等級之監控方式對照如下表，另 KDIC 會依據非財務因素之分析來調整風險監控方式，例如即使是 C 等級銀行，若有潛在弊端訊號，KDIC 還是可以進行聯合金融檢查。

監控等級		最終評等 (註)	監控方式
等級 1	例行監控	A 或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進行風險檢視 ✓ 持續蒐集資訊
等級 2	追蹤監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監控等級 1 之監控方式 ✓ 針對異常機構會指派 KDIC 員工加強監控 ✓ 倘有必要，訪談金融機構管理階層
等級 3	優先監控	D 或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監控等級 1 及 2 之監控方式 ✓ 納入觀察名單 ✓ 對個別要保機構留存風險持續監控之軌跡 ✓ 焦點檢討報告 ✓ 要求要保機構提交財業務狀況資料 ✓ 如有需要，會要求 FSS 進行檢查或與 KDIC 聯合金檢

(3)實地查核

倘若要保機構有較高風險，KDIC 會執行實地查核以檢視其風險並據以採取相關的風控措施，KDIC 有 3 種方式執行實地查核，包括聯合金檢、獨立金檢及訪談金融機構管理部門。

A. 聯合金檢

依據韓國存款人保護法第 21.3 條，KDIC 在明確界定範圍內，得要求與 FSS 聯合金檢 KDIC 要保機構。為期有效辦理聯合金檢，KDIC 與 FSS 簽訂合作備忘錄，明確規範有關進行聯合金檢對象之篩選標準、程序、方法及聯合金檢完竣之後續處理措施等事項。聯合金檢過程中，KDIC 側重對影響存款保險基金損失等風險因子之辨識，敦促金融機構重視風險管理進而降低曝險程度。有關 KDIC 與 FSS 於聯合金檢中分別扮演之角色、職權、目標及查核範圍等事項，謹臚列比較如下表：

	KDIC	FSS
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為存款保險基金管理人，KDIC 主要負責辨識渠等可能引起金融機構倒閉之風險因子，並予以處理，以減少存保基金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為主要監理機關，FSS 藉由執行審慎監理，並確保金融機構遵循法律規章，以建立穩健的信用秩序及公平交易作業實務。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早偵測可能導致存保基金損失之潛在風險，並發函限期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偵測是否有未遵循法律規章之情事，並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查核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審閱金融機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以判定發生保險事故之風險及營運管理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CAMEL 評等及遵循法規之程度，評斷金融機構經營是否健全。 ● 查核銷售作業實務是否符合安全與健全之規定。

B.獨立金檢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 21.2 條，倘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低於立即糾正措施所訂資本不足門檻，顯示有較高的倒閉風險，KDIC 即會進行獨立金檢。

C.訪談金融機構管理階層

倘需要檢查特定風險或建議降低風險，KDIC 會對管理階層道德勸說並建議採取降低風險或提高資本等行動。

(4)控管措施

A.法律規範

在聯合或獨立金檢後，若無顯著風險(倒閉風險)，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 21.6 及 21.8 條，KDIC 可以要求 FSS 採取降低風險之必要行動，並依個別機構曝險情形提出相關建議以改善風險政策及作業原則。若有顯著風險，將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 21.7 條，就 KDIC 的發現通知 FSC，並請求 FSC 採取適當監理措施。

B.檢查管理系統(Examination Insp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EIMS)

KDIC 會將檢查前的規劃到檢查後的監控行動輸入檢查管理系統，包括檢查計畫、檢查執行、檢查結果與監控及法遵執行等。

(5)意見回饋

風險監控的目標係鼓勵要保機構以良好態度執行管理風險，致存款保險基金損失最小化。KDIC 透過 3 種方式影響要保機構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狀況：

- 透過與市場參與者分享風險分析結果，以達成市場紀律。
- 於實地金融檢查後強制要保機構採取強化及改正行動。
- 根據風險差別費率提供要保機構降低風險之誘因，以降低其存保保費。

二、風險差別費率機制

(一)導入風險差別費率理由

先進國家採用風險差別費率，目的係引導金融機構避免承擔過高風險，鼓勵金融機構做好健全風險管理，防止經營團隊的道德風險。此外，在單一費率制度下，所有要保機構負擔相同保費，亦即經營良好機構補貼經營不善之機構。導入風險差別費率可減少此等不公平補貼狀況。

(二)韓國推動實施風險差別費率之過程

1. 推動風險差別費率時宜考量業界意見、保費收取的穩定性、導入制度目的等，由於上開考量因素，偶爾會發生相互抵觸情事，爰在設計上必須取得各方面的平衡。事實上，韓國花了 15 年時間才導入風險差別費率制度。
2. 亞洲金融危機後，KDIC 在 1999 年討論導入該制度，但當時金融機構已對公共基金償債計劃繳納特別保費，為避免造成要保機構負擔而延後推動；之後，韓國金融市場又面臨金融卡債衝擊，爰再度延後實施該制度，最後在 2009 年 2 月修正「存款人保護法」後推動，並於 2014 年正式實施風險差別費率。KDIC 事前進行相當多的準備工作，以實施該項新制度。2010—2011 年，亦開發不同金融產業的風險計價模型，並舉辦公聽會聽取業者意見；2012 年藉由 300 多家金融機構提供的數據，設計電腦資訊系統，試算風險差別費率收取之保費；2013 年訂定風險差別費率實施辦法，規範試算的流程、試算的架構及相關實施計畫，並且與要保機構共同進行先期測試。

(三)採行差別費率制度

單一費率制轉換為差別費率制，在設計上必須考慮相關要素，包括風險評估方法、資料取得的方式、決定保險費率的方法及是否公開風險等級等。KDIC 經參酌 IADI 發布的相關準則，決定相關要素採行方式，以下爰就前述 4 大要素，列表說明

	可採行之選項(IADI)	KDIC
風險評估方法	<p>a. 量 化 法 (Quantitative Approach)：由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資料。</p> <p>b. 質 化 法 (Qualitative Approach)：由存保機構依其自主權，逕行判斷。</p> <p>c.混合法(Mixed Approach)：結合前述二種作法，通常量化因子分配的權數較重。</p>	<p>●混合法：目前採行混合法，其中財務與非財務因子分別占 95%及 5%。</p>
資料取得	<p>a.倘有必要，為確保風險評估的正確性，存保機構有權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p> <p>b.存保機構運用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以降低金融機構負擔。</p>	<p>●為降低金融機構負擔，所有須評估的財務因子資料皆自 FSS 資料庫取得。</p>
訂定費率方式	<p>a. 持 續 性 函 數 (continuous function)：金融機構適用的保險費率，係依據金融機構得分換算為曲線上的特定位置而定。</p> <p>b.等級制度：依據得分結果，給予金融機構適用等級。</p>	<p>●等級制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核定金融機構適用等級。</p>
保密性	<p>●風險等級不對外公布。</p>	<p>●未避免引發不必要的銀行擠兌，KDIC 針對相關的風險等級、評估結果或標準等細節，皆未對外公開。</p>

(四)風險評估架構的設計

1.轉換制度的軟著陸期間

風險差別費率評估架構的設計，採分階段漸進方式進行，2014-2016 年為軟著陸期間(寬限期)，保費的折扣大於加成的比率，2017 年起開始正式施

行；至 2021 年以後，適用最高等級之費率與標準費率之差異，將提高至 10%，亦即風險差別費率為標準費率加減 10%。

等 級	軟著陸期間		全面實施期間		
	2014-2015	2016	2017-2018	2019-2020	2021-
第一級	-5%	-5%	-5%	-7%	-10%
第二級	0%	0%	0%	0%	0%
第三級	+1%	+2.5%	+5%	+7%	+10%

註：標準費率部分，銀行業為萬分之 8；壽險/非壽險保險公司，金融投資公司為萬分之 15，儲蓄銀行為萬分之 40。

2017 年各類金融機構適用之差別費率如下：

金融業別	標準費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銀行業	0.08%	0.076%	0.08%	0.084%
壽險業	0.15%	0.1425%	0.15%	0.1575%
產險業	0.15%	0.1425%	0.15%	0.1575%
金融投資公司	0.15%	0.1425%	0.15%	0.1575%
儲蓄銀行業	0.4%	0.38%	0.4%	0.42%

2. 要保機構適用費率之分類

KDIC 依據金融機構經營狀況，將要保機構分成以下三類群組，採不同方式，分別進行風險評估，其評估流程如下：

A. 模型基準評估(model-based assessment)

a. 取得資料：資料之取得主要來自金融機構提出之營業報告或自金融監督局(FSS)資訊分享取得之資料。KDIC 確認資料正確性後，從報告篩選指標資料，並上傳至內部開發的風險差別費率資訊系統。

b. 要保機構確認資料無誤：要保機構登錄資料系統，並確認上傳資料之正確

性，倘發現資料有誤，要保機構應予更正或補送相關資料。

- c. **風險評估**：KDIC 檢查資料正確性後，開始計算綜合得分並給予評等等級。
- d. **評估等級確認**：風險評估委員會(Risk-based Assessment Committee)依據相關評估資料，進行審閱複核。
- e. **核定評等結果與通知**：最後由存款保險委員會 (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核定評等結果，同時通知要保機構據以支付保費，費率由第一級至第三級。
- f. **核定費率之申訴**：倘要保機構對於核定等級有任何疑義，得向 KDIC 提出申訴，風險評估委員會進行複閱，並由存款保險委員會作最後裁定，並通知要保機構複核結果。

存款保險委員會為保險費率最高決策單位，另外還有風險評估委員會，以確保費率評估透明且公平。要保機構對評估分數及評估等級須保密，如未善盡保密責任，金融機構相關人員將面臨最高 2 年徒刑或罰鍰 2,000 萬韓圓。另要保機構若對費率有異議，可在接到風險費率通知後 30 天內提出申訴，KDIC 也會在 90 天內回復有關存款保險委員會複審之決議。

B. 特別指定費率評估

適用小型機構、年保費未超過 1,000 萬韓圓機構，或新設立機構未超過 3 年者，也可以要求 KDIC 以「模型基準評估」試算，惟須於設立 1 年後提出。費率由第一級至第三級。

C. 非等級評估

主要適用於停業要保機構、倒閉機率偏高或遭主管機關發布 PCA 禁令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KDIC 直接要求上開機構繳付較高保費，保費甚至高於第三級費率。

分類群組	適用對象	評估方法	適用費率
1. 模型基準評估 (model-based assessment)	未落入 2 & 3 群組之要保機構	依據綜合得分核定評估等級	依據評估等級適用相關費率

2. 特別指定費率評估 (specifically-assigned rate assessment)	支付保費偏低的主要保機構(包括不適用或尚未實施差別費率之要保機構)	無個別評估	依其等級及其營業狀況，核定相關費率
3. 非等級評估 (non-graded assessment)	倒閉或遭主管機關發布 PCA 禁令之機構	無個別評估	適用額外的費率

3.要保機構分類：依據法源及商業模式，分為十類：

類別			
銀行	國內銀行		國內券商
	外國銀行在韓分行		
保險公司	壽險公司		金融投資公司
	非壽險保險公司	國內非壽險保險公司	
		外國非壽險保險公司	儲蓄銀行

(五)風險評估模型架構

1.KDIC 自行開發風險評估模型，不同金融業別有不同的試算模型，但模型基準大致相同，分為基本評估及輔助評估，其詳細分類及指標說明如下表：

評估範圍	類別	指標
基本評估 (占 80 分)	危機管理能力	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
	審慎管理能力	資產品質(逾放比及覆蓋率)
	危機回復能力	獲利能力
輔助評估	財務風險指標(15 分)	每年進行指標篩選，依據各業別主要面臨之風險，並輔以相

(占 20 分)		關評估指標。
	非財務風險指標(5 分)	發生財務事件概率

上開輔助評估分二類：

- A.財務風險管理指標占 15 分，由 KDIC 每年進行篩選，以補足基本評估指標之不足，如銀行業獲利能力下降時，KDIC 將「成本收益率」加入指標，另外家計單位債務(household loans)為韓國金融市場主要風險之一，故為評估該項風險，亦將「未償還家計單位負債比率」加入其中。
- B.非財務風險管理指標占 5 分，是質性指標，主要視有無符合金融主管機關及 KDIC 法規規定、對評估結果是否保密或有無確實執行缺失改善部分等。根據違法事件輕重程度，最嚴重者扣 4 分；若有缺失改善未執行者，扣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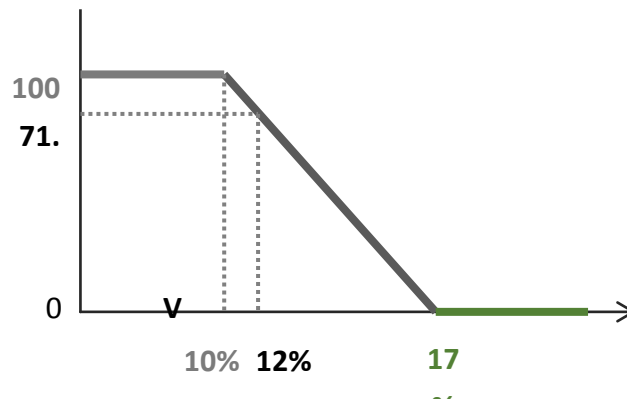
2.如何利用模型結果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指標

KDIC 以各指標前五年統計資料設定最大及最小臨界值，並設定得分為 0 和 100，即指標得分介於 0~100 間。舉例來說，若指標值越大，表示指標風險越高，超過最大臨界值得分就為 0；若指標值下降，表示風險降低，倘低於最小臨界值得分就為 100。例如，銀行業逾放比率最小及最大臨界值為 10% 及 17%，若掉到 10% 以下，獲 100 分；反之，若超過 17%，獲 0 分，其中，最大和最小臨界值之間數值，會採用線性內差法處理，以該行逾放比率 12% 為例，線性內差法算出得分為 71.4 分。

指標 (風險相關)	臨 界 值(V)	最小臨界值 (Min)	最大臨界值 (Max)	得分 (S)
逾放比率 (%)	12%	10% (得分 100)	17% (得分 0)	$\frac{17-12}{17-10} \times 100 = 71.4$

線性內差法公式

$$=(\text{最大臨界值}-\text{臨界值}) \times 100 / (\text{最大臨界值}-\text{最小臨界值})$$



3.風險評估指標屬絕對評估，非特殊原因，不得再調整要保機構得分。當評等較高時，要保機構保費費率就會調降。原則上，KDIC 會比較該機構總分跟各項標準總分後，再決定其評級，但有二個例外情況：

- (1)因為政策上鼓勵要保機構轉型，所以，當一家要保機構接管一家倒閉機構時，若在評等上落到第三級，KDIC 將會給予 3 年的調整時間，期間內該機構等級將調整至第二級。
- (2)當整個經濟景氣劇烈變動，致要保機構適用第一級或第三級比率超過 50 %時，KDIC 會將落於 50%以後之機構調整至第二級。主要是避免因景氣劇烈波動，使要保機構被調整到第三級而加重要保機構保費負擔，此外，KDIC 也不希望適用第一級機構增加太多而致保費收入大幅減少。

(六)研修風險差別費率評估系統

2016 年 KDIC 針對風險差別費率評估系統進行相關研修，加強對經營不善、具支付不能之虞要保機構之風險偵測，以有效反映金融監理環境改變及金融業財務資料變化。該項研修分二個面向，其中之一為修正金融監理管理指標，在銀行業增列 BIS 總資本比率、BIS 第 1 類資本比率、BIS 普通股第 1 類資本比率等；在金融投資公司部分，增列淨資本比率與槓桿比率。第二個面向則是強化風險差別費率評估模型的連貫性(coherence)，包括：

1. 篩選相關替代指標，如渠等對支付不能風險具有顯著性之財務指標；
2. 因應金融機構管理環境及財務資料改變，調整基本分數及門檻；
3. 修改模型運用之歷史資料，由原來的 2000 年至 2011 年資料，改運用自 2011 年以後之資料。

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一) 金融機構退場處理法源

1. 特別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

特別處理機制主要規範重點為立即糾正措施(PCA)、多樣化的退場處理工具及簡化處理流程。該機制適用對象為金融機構，而非一般企業。

2. 其他相關法律架構

(1) 金融產業結構改革法(Act on the Structural Improve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SIFI, 1997)

本法案主要規範立即糾正措施(建議、命令或要求金融機構改善財務業務)、簡化併購交易並進行減資之程序，及指派監管人(supervisors)監督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等事項。

(2) 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1996)

本法案明定 KDIC 於賠付要保存款人存款後，取得存款人代位求償權，俾較易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另該法案亦賦予 KDIC 有權採取提供財務協助、設立過渡銀行及安排併購交易等處理工具。

(3) 公共基金管理特別法(Special Act o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unds, 2000)

本法係明定公共資金管理及回收之法源依據。

(二)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處理原則

1. 最小成本原則

KDIC 應選擇對存款保險基金損失最小的處理方法，惟倘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經主管機構宣布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而有嚴重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虞時，得允許其採用其他方法。

2. 共同損失分攤原則

KDIC 提供財務協助之前提，係假設承受機構承接問題銀行時，亦共同分擔損失。

(三)決定問題金融機構應如何處理之程序



依據金融產業結構改革法第 10 條規定，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財業務狀況未符合特定標準時，FSC 得對其採行限期改善或命令其出售、合併或進行購買與承受交易等立即糾正措施；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持續惡化，已無能力繼續經營，FSC 或 KDIC 將宣布其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此時 FSC 經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討論後將決定對其採行何種處理方式，必要時，FSC 得依金融產業結構改革法第 12 條規定，要求 KDIC 對其提供財務協助。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KDIC 經評估後，得透過存款保險基金或債券償還基金，對該機構提供財務協助，方式包括：貸款、存款、資產購買、債務保證、股權投資或捐贈等形式。

(四)退場處理方法

有關 KDIC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方式謹概述如下：

1. 清算/破產

清算/破產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KDIC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規定，在最高保額範圍內賠付存款人，並清算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清算/破產為最傳統之處理方式，通常適用於未有系統性風險之個案，處理

對象為小型儲蓄銀行、商人銀行、信用合作社等類別金融機構。該處理方式可有效地區隔存款人與債權人權益；惟其缺點係可能導致原有機構員工職務不保，且在早期處理階段，因需賠付保額內存款人而致處理成本過高。

2. 購買和承受交易(Purchase and Assumption, P&A)

購買和承受交易(P&A)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與負債經挑選後移轉至另一健全金融機構，不良資產部分則移轉至 bad bank 處理，本處理方式適用於健全同業機構有意願進行購買與承受交易條件下進行。其優點為承購者倒閉的機率有限，因其只有合格的資產與負債會移轉給承購機構，且資產得以接近市價的價格出售，相較於清算及破產方式，此法總處理成本相對較低；惟其缺點為部分 P&A 合約內容訂有損失補償條款，或將增加處理成本；另由於買賣雙方對於實地評估結果存有差異，有時協商不易。

3. 過渡銀行

過渡銀行為 KDIC 成立的一個暫時性金融機構，並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經挑篩選之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至過渡銀行，至於不良資產則留在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自行清算處理。通常 KDIC 提供財務協助，補足移轉資產負債之缺口，促成 P&A 交易，最後 KDIC 伺機出售過渡銀行股權，收回資金。自 2005 後，此處理方式多半適用於儲蓄銀行。此處理方式與 P&A 大致相同，倘 KDIC 於出售過渡銀行股權時，獲投資人溢價購買(management premium)，則總處理成本將因回收金額較高而低於 P&A 交易。惟囿於過渡銀行係暫時性機構，較無法從事積極性銷售業務，間接影響其商譽；另其因需進行股權投資以協助機構業務正常化經營，總投入成本較高。

4. 財務協助(Open Bank Assistance, OBA)

財務協助為 KDIC 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使其業務營運獲得改善。其處理程序為：FSC 宣布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支付不能，但未勒令停業，FSC 命令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辦理減資，並要求 KDIC 提供財務協助。在提

供財務協助前，KDIC 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簽訂業務改善合作備忘錄(MOU)。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業務經營恢復正常化，KDIC 則出售股權投資，收回資金。本處理方式僅在有系統性危機風險時使用，適用對象通常為大型銀行及大型保險公司。

四、賠付制度

(一)保險事故類型

KDIC 處理之保險事故概分為二類，以下摘要說明：

1. 付款請求權遭暫時中止(suspension of payment of claims)：此類係指金融機構面臨困境，無法履行提領需求或遭 FSC 禁止支付存款。當事由發生時，主管機關將進行實地評估(due diligence)，以判斷該機構是否能恢復正常營運。倘無法繼續經營，依法 KDIC 得對要保存款人辦理賠付。通常 KDIC 在接獲有要保機構經營面臨困境之通知後，依據 FSC 決議，於二個月內評估是否對其辦理賠付，倘 KDIC 未能如期完成評估，得經 FSC 同意後延長一個月。
2. 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遭 FSC 撤消、股東會決議解散或向法院宣告破產時，KDIC 對存款人辦理賠付。

(二)最高保障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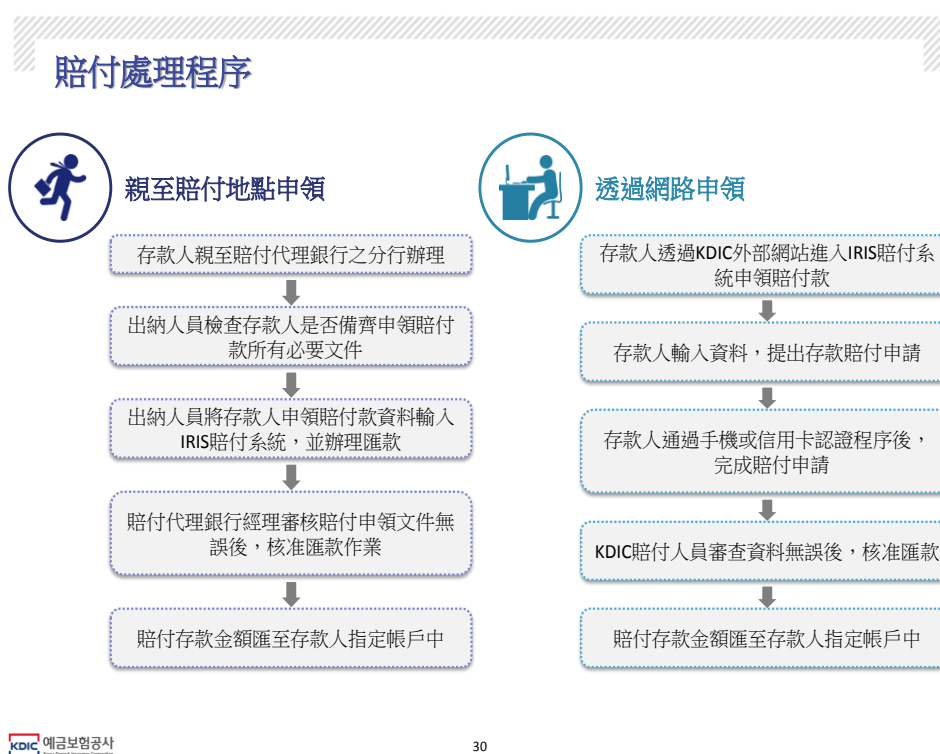
KDIC 成立初期採取限額保障制度，最高保額 2,000 萬韓元，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因亞洲金融風暴實施全額保障過渡機制，1998 年 8 月後最高保額回復到 2,000 萬韓元，2001 年 1 月起調高保障限額為 5,000 萬韓元，並持續延用到現在。另自 2008 年 11 月起 KDIC 將原為不保存款之外幣存款納入保障範圍，但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且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在此限。不保存款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暨投資型產品，如受益憑證、基金、次級債券等。

(三)賠付金額計算

賠付之計算係以存款債權總額扣除對要保機構之負債總額，於最高保額 5 千萬韓圓(約 48,500 美元)內辦理賠付。存款人於要保機構有擔保借款或以其存款辦理質借者，其存款會先暫予保留，俟對要保機構的負債已清償後，再解除保留並辦理賠付。有關存款利息之賠付，其適用之存款利率，係由 KDIC 之存款保險委員會(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於原存款約定利率與國營商業銀行一年期平均定期存款利率二者中，選擇其較低者適用。通常 KDIC 公告之利率會低於原存款約定利率，藉此方式可有效降低要保機構與存款人的道德風險。

(四)賠付程序

KDIC 之存款賠付作業程序如下表：



(五)現金賠付

當要保機構因發生保險事故無法償付存款人提領存款之請求時，由 KDIC 支付賠付款。賠付金額為本金及限定利息合計數，最高保額為 5 千萬韓圓，其計算基準日係以公告辦理存款賠付日為基準日，並自保險事故發

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至於賠付之對象，倘要保機構是遭停業清算，則其賠付對象為所有存款人；另倘要保機構經以購買與承受交易(P&A)方式處理者，則所有未納入 P&A 交易之存款均為賠付標的，包括：

- 存款人之存款超過最高保額部分。
- 不保項目存款。
- 對要保機構經營失敗應負責之不法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之存款。
- 對要保機構有貸款債務之要保機構職員存款。
- 對要保機構有未清償債務之存款人存款。

(六)預先賠付(Interim Payment)

倘要保機構遭 FSC 勒令中止支付存款，且 KDIC 評估無法立即對存款人辦理賠付時，KDIC 得依存款保險委員會決定之額度，經存款人提出請求後，對存款人為預先賠付。預先賠付金額依存款人於金融機構總存款金額而定，倘存款金額低於最高保額之存款人，則賠付 2 千萬韓圓以下之本金部分；另倘存款金額超過最高保額者，賠付本金百分之 40(在最高保額 5 千萬韓圓範圍內)。預先賠付金額計算基準日以保險事故發生日為基準日，由存款人於 KDIC 開始賠付前提出申請，KDIC 於保險事故發生日起 4 日內開始辦理預先賠付。其對象為所有存款人，但存款人對要保機構之債務多於存款及存款被保留之存款人則不適用。至於申領方式，存款人可至要保機構營業據點或代理賠付銀行申領，經承辦人員確認文件齊備，將相關資料鍵入 IRIS 賠付系統提出申請，且相關資料經檢視無誤並同意支付後，預付款即轉入存款人指定之帳戶。另存款人亦可藉由 KDIC 的網頁進入 IRIS 賠付系統提出申請，所需資訊經認證並傳輸後，同樣經檢視資料正確並同意支付後，預付款即轉入存款人指定之帳戶。

(七)保留賠付

依存款人保護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KDIC 對賠付款得為保留，暫不賠付，

對象包括：對要保機構經營失敗應負責之不法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之存款、對要保機構有擔保債務之存款人、質借之存款、經依法扣押之存款。對保留之案件，KDIC 會寄發通知存款人說明保留之原因、期限及金額等，及保留原因消失或期限過後，存款人申領賠付款之方式。KDIC 對要保機構經營失敗應負責之不法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之存款為保留，期限為自賠付公告發布起六個月。

(八)墊付分配款(Advance Payment of Dividends)

對失敗金融機構之債權 KDIC 可辦理墊付分配款，失敗金融機構債權人可向 KDIC 提出申請，由 KDIC 購買破產債權¹，預為墊付分配款，未來金融機構資產負債清算結果，如應獲清償之分配款高於 KDIC 墊付款，KDIC 會支付超出之部分，為倘應得之分配款低於 KDIC 墊付款，KDIC 將要求領取墊付分配款之債權人將超收之部分於指定時間內返還。墊付分配款之計算以公告辦理存款賠付日為基準日，支付日期則是經 FSC 同意後，與存款賠付同時辦理。墊付分配款賠付對象為存款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墊付分配款之計算為債權購買金額×預估分配比率(advance dividends ratio)，其中預估分配比率，係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金融機構的清算價值(liquidation value)，所得出該金融機構最終之分配率。

(九)賠付代理銀行

賠付代理銀行可以提供存款賠付服務，目前 KDIC 已與 6 家商業銀行簽訂賠付代理合約，該等銀行均擁有全國性業務，並提供可靠的服務，當有保險事件發生時，KDIC 可利用賠付代理銀行分支機構分布網絡和人力，迅速完成賠付作業。在辦理每一保險賠付事件時，KDIC 需考慮倒閉銀行規模及賠付存款人戶數，以決定需協請多少賠付代理銀行配合辦理，並就賠付代理銀行分支機構中，選擇靠近倒閉銀行之分行作為賠付地點。

¹債權購買金額 = 債權總額(含利息) - 負債總額 - KDIC 存款賠付金額

(十)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ntegrated Resolution Information System ; IRIS)

透過賠付代理銀行辦理存款賠付作業缺點之一為存款人須親至賠付分行才能申領賠付款，此對存款人而言非常不便，因此 KDIC 認為有必要建立自己的賠付系統，俾迅速辦理存款賠付並提升存戶申領賠付款之便利性。KDIC 爰於 2008 年開發完成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RIS)，並自 2009 年 1 月開始於 KDIC 網站連線即時辦理賠付作業。該系統之設計主要係提供存款人與賠付代理銀行得透過 IRIS 系統辦理賠付款申領等作業，另 KDIC 亦可利用 IRIS 系統進行資料管理、金額計算及完成賠付作業。

肆、東南亞國家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一、菲律賓存款保險機制

(一)菲律賓存款保險職權與組織架構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hilippines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DIC)為政府立法設立之獨立機構，董事會為其最高決策單位，成員計有 7 名，財政部長及央行總裁為當然董事，其中財政部長並兼任董事長，PDIC 總經理亦為董事會成員，另外 4 名董事則為經菲國總統同意任命之民間代表。PDIC 為損失控管型(loss minimizer)存保機構，因此職權較單純賠付者更廣，PDIC 具有三種身分，包括：存保機構(deposit insurer)、管理機關(regulator)及清理清算人(liquidator)，以下分述其職責：

1.存保機構

如同一般存保機構，PDIC 負責收取保險費、辦理賠付、管理運用存保基金，因應流動性需求，必要時得發行債券與其他憑證，另倘要保機構違反相關法令，PDIC 得對其實施懲處並提起民刑事訴訟。

2. 管理機關

PDIC 擔任管理機關角色包括金融檢查及銀行處理，如要求銀行提交相關財業務報告，取得該國央行金檢報告或相關監理報告，經事前取得央行貨幣委員會(Monetary Board)同意得進行金融檢查(金檢報告提交央行貨幣委員)，有權對銀行從事之詐欺、違反法令規範或任何異常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發布禁制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另於銀行處理部分，PDIC 有權決定問題要保機構是否進行處理，於要保機構面臨倒閉或停業時，提供財務協助。

3.清理清算人

擔任接管人進行接管，撤換問題機構董事、高階經理人、員工，控管問題機構業務，並於央行貨幣委員會宣告問題機構停業後執行清理清算事務，暨後續依照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剩餘財產分配。

(二)要保制度與保障範圍

PDIC 採強制投保，凡收受存款之商業銀行、儲蓄銀行、抵押貸款銀行 (mortgage banks)、鄉村銀行、發展銀行、合作性銀行、儲蓄與貸款協會、外國銀行分行，及其他經授權得於菲國從事銀行業務之金融機構等，皆為要保機構。至於要保項目，除一般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外，銀行同業存款與政府存款，及其他依據存保條例定義之銀行商品等皆納入保障，惟菲國銀行海外分行與子行之存款不保。最高保障額度為 50 萬菲律賓幣(約 10,000 美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止，存款人受保障的比率為 96.33%，存款受保障的比率為 21.6%。

(三)籌資

菲律賓存保基金採事前籌資制，並以單一費率計收保費，目前費率為 0.20%，保費計算基礎為總要保項目存款；依據 2016 年存保修正條例規定，PDIC 董事會得視情況，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為保額內存款的 5.5%~8.0%。存保基金投資標的除存放央行外，得購買政府公債。

(四)風險控管機制

菲國央行為負責執行金融業立即糾正措施(PCA)主要監理機關，PDIC 雖未參與，惟當問題金融機構申請停業前財務協助(open bank assistance)，央行會與 PDIC 密切協調；此外，PDIC 的金融檢查亦聚焦渠等落入 PCA 或無法限期改善或達成 PCA 規範之要保機構。目前 PDIC 與央行正著手進行援助計畫，協助渠等面臨財務困境之金融機構，如鄉村銀行強化計畫與整併計畫、合作性銀行強化計畫等。

PDIC 雖未參與央行 PCA 之執行，惟 PDIC 董事會對於問題要保機構訂有一套即時干預機制，經 PDIC 董事會多數決方式通過，則啟動該項機制：

1. 依要保機構提交 PDIC 最新財務報告有下列任一項事項者：

- (i) 資本適足率低於 5%；
- (ii) 流動資產與存款比率低於 5%；

- (iii)連續兩期淨利息損失與淨營業損失。
- 2. 經央行宣布未能如期改善立即糾正措施規範者。
- 3. 自央行金檢報告或 PDIC 金檢報告中發現有經營未符合安全與健全事項者。

此外 PDIC 於 2011 年亦參與金融安全網成員舉辦的金融危機模擬演練，該項演練主要目的為測試金融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協調機制，是否能及時有效處理國內發生的系統性金融危機。PDIC 董事會近期亦通過 PDIC「金融危機管理與處理手冊(Financial Crisis Management and Resolution Handbook)」，作為 PDIC 監控、管理與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之重要指導方針。

(五)問題機構處理與賠付

PDIC 有權依據問題要保機構情況而決定採行何種處理措施，相關處理措施包括：P&A、合併或由合格投資者承購、提供財務協助予合格投資者或承購者以促成併購、清理清算或賠付等。PDIC 於處理問題機構時，依法應遵循最小成本原則，當央行貨幣委員會判定問題要保機構之停業或倒閉會產生系統性風險時，經央行貨幣委員會同意且不會對存保基金產生額外費用，PDIC 得對該機構提供財務協助。至於賠付資料之取得，當 PDIC 發現問題要保機構經營有不安全穩健情事發生、或因資金嚴重不足遭央行貨幣委員會宣布未能符合立即糾正措施規定，此時 PDIC 即可取得問題要保機構存款相關資料。

另依據存保條例規定，針對保額內存款總額小於 10 萬菲幣之存款人，PDIC 應於 7 至 22 個工作天內，辦理賠付，至於大於 10 萬菲幣之存款人或企業戶或有向銀行貸款者，應於 14 至 42 個工作天內，辦理賠付。通常辦理賠付方式係採支票、電子轉帳、提款機、自分行或支付代理機構給付現金、儲值卡、代理銀行等方式處理，另倘存款總額低於 5 仟菲幣者，則以現金支付。

二、印尼存款保險機制

(一)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職權與組織架構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DIC)為政府

設立之公營獨立機構，直接對印尼總統負責。董事會為其最高決策單位，成員包括印尼存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具表決權)，財政部、印尼央行及金融監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各派 1 名為其當然董事，另有 1 名獨立董事，渠等董事成員皆由財政部長提名、經印尼總統同意後任命。IDIC 為損失控管型(loss minimizer)，主要職權包括：

- 管理印尼存保基金、資本與資產；
- 決定要保機構應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並負責收取、辦理賠付等；
- 有權取得要保機構存款戶資料、財務報表、穩健經營報告及金檢報告，或透過資訊分享機制自金融安全網成員取得渠等資訊；
- 接管問題要保機構並行使股東權力，並得移轉或出售其資產，毋須債權人同意；
- 有權要求要保機構應遵循相關的法律規範；

(二)要保制度與保障範圍

IDIC 採強制投保，凡獲得營業執照並於印尼境內營運之金融機構，如傳統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及子行、伊斯蘭銀行及農村銀行等，皆為要保機構。要保項目存款則涵蓋存放於要保機構之印尼盾與外幣之存款，如活期、定期、儲蓄存款、定存單、可轉讓定存單等皆納入保障。最高保障額度為 200 萬印尼盾(約 151,228 美元)。存款人受保障的比率超過 90.0%。

(三)籌資

印尼存保基金採事前籌資制，並以單一費率計收保費，目前費率為 0.1%，一年繳交二次(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保費計算基礎為半年期間存款總額之月平均數；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為銀行業存款總額的 2.5%。存保基金投資標的主要是存放央行及購買政府債券。

(四)與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關係

IDIC 與印尼央行簽訂合作備忘錄，俾以市場價格出售政府債券；另 IDIC 亦與金融監理局(FSA)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持續性進行資訊交流暨協調問題機

構之處理，此外，為強化對要保機構之監理，IDIC 亦與警政署、金融交易申報與分析中心、會計協會、法務部、伊斯蘭教委員會及金融發展監理委員會等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

(五)風險控管機制

雖然 FSA 為印尼主要金融監理機關，惟 IDIC 與 FSA 仍共同執行實地金融檢查。如前所述，IDIC 可自要保機構或 FSA 取得財業務等相關資料。針對實施立即糾正措施乙節，FSA 雖為主要負責機關，IDIC 會提供渠等須採行糾正措施之金融機構名單，供 FSA 進一步採行必要監理措施，倘若金融機構落入特別監管階段(Special Surveillance)階段，IDIC 會與 FSA 密切協調，就後續對該機構採行購買與承受處理措施，預作準備。為加強印尼金融業之緊急應變與危機管理，印尼金融主管機關業已研議金融體系危機預防與管理條例(Law of Financial System Crisis Prevention & Management)，預計近期可正式通過實施。

(六)問題機構處理與賠付

IDIC 於印尼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Committee)²扮演之角色係於委員會擬定決策過程中提供建議，本身不具表決權。該國對於問題金融機構採取之處理策略，包括 P&A、過渡銀行、清理清算、賠付，及財務協助等，且須遵循最小成本原則，惟若發生系統性危機，則不在此限。為加強對金融機構之監理，IDIC 每年會進行內部模擬演練或壓力測試，或與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相關機關共同進行。針對賠付機制，IDIC 於問題機構受 FSA 嚴密監控期間，即可事先取得問題要保機構存款人相關資料。依規定，IDIC 須於債權資料確認程序啟動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第一階段賠付，整個賠付工作應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通常辦理賠付方式係透過賠付代理機構以電子轉帳方式處理。

(七)現階段工作重點

- 配合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與需求，進行公司組織改造。
- 強化更新相關資訊系統。

² 印尼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成員包括財政部、央行及金融監理局等機關代表。

- 實施顧客單一窗口計畫。
- 研議採行風險差別費率。

三、泰國存款保險機制

(一)泰國存款保險機構職權與組織架構

泰國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of Thailand, DPA)為獨立機構，董事會為其最高決策單位，成員至多 9 名，除董事長外，財政部及泰國央行各派 1 名為其當然董事，另 3-5 名董事由財政部推薦，經內閣同意之專家擔任，DPA 總經理亦為董事成員代表。DPA 為賠付型(paybox plus)，主要職權包括：

- 管理泰國存保基金、資本與資產；
- 收取保費、辦理賠付等；
- 依據泰國存保機構董事會之許可與政府相關部門核准，得投資政府公債或其他經政府保證的債務商品；
- 為辦理賠付，得發行票券、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二)要保制度與保障範圍

DPA 採強制投保，凡收受存款之商業銀行，包括子行及外國銀行分行、信貸機構(Credit foncier company)及金融公司等，皆為要保機構。凡存放於要保機構之泰銖存款，如活期、定期、儲蓄存款、定存單等皆納入保障，惟外幣存款不保。最高保障額度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為 1,500 萬泰銖(約 417,000 美元)，之後逐漸降低，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將降至 1 佰萬泰銖。截至 2016 年底，存款人受保障的比率為 99.9%，存款受保障的比率為 57.41%。

(三)籌資

泰國存保基金採事前籌資制，並以單一費率計收保費，目前費率為 0.01%，保費計算基礎為總要保項目存款；目前尚未訂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存保基金投資標的除存放央行外，得購買政府公債、央債及國庫券，或是特定金

融機構發行的存單或債券，以及政府擔保債券(含本金與利息)。

(四)風險控管機制

泰國央行為主要執行金融檢查機關，倘 DPA 對要保機構財業務資料或經營有疑慮，得向央行提出，請求對要保機構加強查核。DPA 無法直接取得要保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僅能仰賴泰國央行每月提供渠等資料。依據泰國存保法第 39 條資訊交流規定，DPA 得自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取得金檢報告或其他資訊。目前 DPA 已就持續進行資訊交流事項，與泰國央行簽定合作備忘錄。在泰國，央行為主要金融主管機關，負責對問題金融機構實施以資本適足率為基準的立即糾正措施，啟動標準如下：

- 倘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比率，立即啟動糾正措施。
- 倘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比率的 6%，問題金融機構遭控管委員會(Control Committee)監管。
- 倘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比率的 35%，問題金融機構將遭勒令停業。

(五)問題機構處理與賠付

DPA 對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主要採賠付。在平成時期，DPA 並無權力得對要保機構進行事前查核。當控管委員會監管問題要保機構，會立即成立監管小組，DPA 為其小組成員之一，此時即可取得問題要保機構存款人相關資料。依規定，DPA 於取得存款人完整理賠申請資料後，應於 30 天內對存款人辦理賠付。通常辦理賠付方式係透過賠付代理機構以轉帳方式處理。

(六)現階段工作重點

- 研修存款保險相關法規，積極開發賠付資訊系統，以加速對存款人辦理賠付。
- 配合法令規章修正倒閉機構清算程序。
- 加強存款保險公共意識宣導，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 建立備援資金機制。

四、蒙古存款保險機制

(一)蒙古存款保障公司職權與組織架構

蒙古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Mongolia, DICO)係依據 2013 年 1 月 10 日國會通過之存款保險法，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設立之非營利國營企業，管理存款保險相關事宜。DICO 屬賠付型延伸(paybox plus)，主要職權包括收取保費及辦理賠付等，另有權得要求要保銀行提供存款及存款人相關報告及資料、得要求要保銀行提供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財務指標及其他相關資訊、得要求蒙古央行調查要保銀行是否有財務惡化或營運困難之情形、得向蒙古央行要求由 DICO 派員參與問題銀行清理、倘存款保險基金不足以執行其職權，得要求蒙古央行或政府提供財務協助、得訂定法規以執行其相關職權，並檢視法規執行情形。

董事會為其最高決策單位，董事成員計有 7 位，董事長係蒙古央行第一副總裁，其他委員包含央行貨幣政策委員會獨立委員、財政部主任秘書(State Secretary)、財政部金融市場暨保險部門處長、金融監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蒙古銀行公會執行長以及 DICO 執行長。

(二)要保制度與保障範圍

要保機構採強制投保，主要為商業銀行。保障項目為自然人及法人存款、本國幣及外幣皆納入保障。至於銀行存款、政府基金、國營機構存款，以及銀行關係人存款，則為非要保項目，另海外分行存款亦不納入保障範圍，最高保額為每一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 2,000 萬圖格里克(Tugrik)(約 8,300 美元)。存款人受保障的比率為 99.9%，存款受保障的比率為 26.0%。

(三)籌資機制

蒙古存保基金採事前籌資制，並以單一費率計收保費，目前費率為 0.25%，保費計算基礎為總存款。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為要保項目存款總額的 4.0%。存保基金投資標的除存放央行外，得購買政府發行保證公債、央行發行之公債、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發行且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為 3A 之債券及存放於 OECD 國家之中央銀行。

(四)未來工作重點

- 擴大要保機構範圍，將信用暨儲蓄信用社納入保障範圍。
- 針對高風險銀行，爭取與央行進行共同金融檢查。
- 建置差別費率系統及早期偵測之金融預警系統。
- 強化宣導政策以加強消費者金融教育及金融智識普及。
- 建立國際合作與拓展國際關係。
- 建置自動化賠付系統及資料管理系統。

五、越南存款保險機制

(一)越南存款保險機構職權與組織架構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係依據 1999 年 11 月 9 日通過之越南總理令 218 號，於 2000 年 7 月 7 日正式運作。DIV 雖為獨立機構，惟央行仍為其主要管理機關。董事會計有 5 位董事，皆為獨立且全職。

DIV 為賠付型(paybox plus)，主要職權包括：

- 收取保費；
- 自要保機構及越南央行取得要保存款及營業活動等資訊；
- 就要保機構是否審慎遵循相關法規，進行場外監控；
- 就要保機構確實遵循存款保險制度相關規定，進行實地檢查；
- 參與對問題金融機構之監管行動；
- 辦理賠付；
- 參與倒閉要保機構資產之管理與處置。

(二)要保制度與保障範圍

DIV 採強制投保，凡收受個人存款之信用機構，包括商業銀行、信合社、人民信用基金(people's credit funds)、微型金融機構(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與外國銀行分行等，均須於開始營業前 15 天內向越南存保機構提出申請。一旦成為要保機構，依規定須於營業廳標示已加入存款保險。至於要保項目，只要是存放於要保機構之越南盾存款，如活期、定期、儲蓄存款、定存單、票據等皆納入保障，惟海外分行存款為不保項目。包含存款本金與利息在內之最高保障額度共 5,000 萬越南盾(約 2,200 美元)，存款人受保障的比率為 86.5%。

(三)籌資

越南存保基金採事前籌資制，並以單一費率計收保費，保險費費率係由總理依據越南央行建議而核定，目前費率為 0.15%，保費計算基礎為總要保項目存款；目前尚未訂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存保基金投資標的除存放央行外，亦購買政府公債及央行國庫券。

(四)問題機構處理與賠付

越南央行為主要金融監理機關，因此問題機構之處理策略均由央行決定，存保機構僅參與央行對問題機構採取特別控管(special control process)。在越南並無實施最小成本原則。存保機構係在問題金融機構遭主管機關宣告無法清償債務後取得存款戶資料，並依規定於 60 天內對存款人辦理賠付。通常辦理賠付之方式包括：現金賠付，或透過賠付代理機構以現金或提款機提領等方式，賠付存款戶。越南存保機構並無擔任倒閉機構清理人之職權，僅參與倒閉機構資產之處置與管理。

(五)風險控管機制

越南央行為主要執行金融檢查之機關，存保機構僅就要保機構對存款保險法規遵循狀況，進行查核。另存保機構僅能直接自要保機構取得保額內存款資料，至於要保金融機構財業務報告，則需仰賴越南央行提供。

(六)現階段工作重點

- 遵循 IADI 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完備其存款保險機制與功能。
- 研議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制。

- 研議提高存款保險最高保障額度。
- 配合 DIV 現代化改造計畫，積極開發相關的資訊系統。

六、寮國存款保險機制

(一)寮國存款保障機構職權與組織架構

寮國存款保障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Fund, DPF, Laos)DPF 係於 1999 年 9 月 23 日依寮國總理令 1285 號成立，當時為寮國央行之下屬單位，自 2007 年起改為財務預算獨立之國營機構，惟央行仍為其主管機關。董事會成員計有 5 人，除存款保障機構 1 位代表外，其餘 4 位代表分別來自財政部、央行、工業商務部及銀行公會。

DPF 為單純的賠付箱(paybox)，主要職權包括：(1)收取保費；(2)自要保機構及金融安全網成員獲取必要的資訊；(3)妥善管理存保基金；(4)定期監控並分析要保機構存款餘額及存款人結構變化；(5)辦理賠付。

(二)要保制度與保障範圍

DPF 採強制投保，依 2006 年 12 月 26 日寮國國會法第 3 條規定，所有取得商業銀行業務許可之金融機構均須加入存款保障機制。該機構保障一般性存款，如儲蓄存款、活期與定期性存款等，另美金與泰銖之外幣存款亦受其保障，其最高保障額度依不同幣別而異，分別為 2 千 8 百萬寮幣(約 2,500 美元)、36,000 泰銖(約 1,000 美元)及 1,200 美元。截至 2017 年 2 月止，存款人受保障的比率為 90.87%。

(三)籌資

寮國存保基金採事前籌資制，並以單一費率計收保費，保費計算基礎為保額內存款總額。2007 年以前保費為半年計收一次，2007 年之後改為每季計收 1 次，保費計算為不同幣別乘以不同幣別之費率。目前寮國幣之保費費率為 0.14%，美元及泰銖之費率為 0.05%。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為要保項目存款總額的 2%，基金來源包括：DPF 的註冊資本、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及固定

資產。目前投資之標的主要為銀行存款(占 77%)，其次是政府公債，還有寮國央行債券。

(四)處理機制

寮國立即糾正措施係規範於商業銀行法，寮國央行為主要監理機關，執行是項監理措施，存保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成員，協助央行執行金融監理，並參與央行聯合檢查，另亦透過資訊分享機制，從央行取得要保機構存款相關財務資訊，以預作賠付準備。由於 DPF 為賠付型存保，辦理賠付為其主要處理措施。依寮國央行法規定，理賠程序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啟動：(1)金融機構 48 小時內無法支付存款提領；(2)央行判定金融機構資本不足時，則 DPF 需於 3 個月內宣布理賠計畫，存款人則必須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文件向 DPF 申請賠付。

(五)現階段工作重點

- 制定存款保障法。
- 研議賠付資訊系統。
- 推動存款保險認知度。
- 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七、緬甸存款保險機制芻議

緬甸尚未建立存款保險機制，目前刻正由緬甸央行參考國際標準及同業實施現況，研議存款保險機制相關要素，謹臚列概要說明如下：

(一)存保機構職權與組織架構

依據央行規劃，該機構為設立於綜合規劃與財政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其下之政府部門，不具獨立性，屬賠付型機制，主要職權包括：收取保費、辦理賠付、自銀行取得必要訊息、要求銀行遵循相關法律規定。決策委員會成員計有 11 位，其中 7 位代表分別來自：計畫暨財政部、央行、司法部、投資與公司委員會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內部盈餘部(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金融管理部(Financial Regulatory Department)，其餘 4 位來自緬甸保險局(Myanmar Insurance Bureau)。

(二)要保制度與保額

依目前規劃將採自由投保制；最高保額為 1 百萬緬甸幣，約 1,000 美元。

(三)籌資

初步規劃，存款保險費計費標準採單一費率，為保額內存款的 0.12%。基於安全考量，存保基金只限於存放央行及金融機構，或是購買政府債券；目前未訂定基金目標值。

(四)金融體系面臨之挑戰

- 總體經濟情況不佳。
- 金融體系結構有待改善(資本適足率偏低、流動性不足、放款品質不佳、相互依存度過高、競爭力不足、過度集中等問題)。
- 法律架構有待強化。
- 加強對金融市場參與者之教育。
- 施行健全的金融業執照核發制度。
- 金融監理與管理架構應予強化。
- 金融商品缺乏創新。

八、柬埔寨存款保障機制芻議

有鑑於存款保險為預防金融危機及有效管理金融機構之一環，柬埔寨金融主管機關依據 2011-202 年政府擬訂之金融業發展策略(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Strategies)，於 2013 年召集研究機構、專家學者及政府相關部門等，組成工作小組，自 2014 起進行一項存款保障機制實施可行性之研究。

依據銀行與金融機構法(Law on 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第 40 條第 3 項(m)之授權，中央銀行經與銀行業及其他類別金融機構公會研商討論後，應研議存款保障機制法規，明訂存款保障相關機制功能與營運模式。為

達成是項任務，央行邀請美國財政部派員至該機構提供技術協助，另亦派員至馬來西亞、韓國、印尼等國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訪問研習。依據央行初步規畫，存保機制相關功能要項如下：

- 組織架構：初期為央行其下獨立部門，之後再逐步轉換為獨立法人機構。
- 要保機構：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
- 職權：賠付箱(paybox)或是比賠付箱多一些權力(paybox plus)。
- 治理結構：有自己的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 費率：初期 4-5 年採單一費率。
- 保額與目標值：尚在研議中。
- 處理機制：刻正研議制定危機處理架構。

伍、同儕觀點(Peer Benchmark)

KDIC 於籌劃此次研討會課程之際，曾向業界辦理訓練課程之專業機構請教，如何活絡學習氛圍，增加學員於會議中之互動關係，經參酌相關建議，爰於課程設計中加入所謂的”同儕觀點(Peer Benchmark)”訓練模式，透過將與會學員分成若干小組，並設置引導員(facilitator)機制，協助小組成員就特定議題，發言討論並分享觀點，增進學員互動，活絡豐富訓練會議成效。為達此效果，事前 KDIC 同仁即腦力激盪，提出十餘個適合分組討論之議題，經過多次討論篩選，最後擇定 4 個議題，即(1)那些外在因素可能影響存款保險機制未來發展；(2) 如何促進國際合作？哪些議題可與國際存保同業合作；(3) 如何提高存款保險公共意識；(4)何謂”存款保險機構之獨立性”。以下爰就分組討論之彙整意見摘譯如下。

討論議題	最重要/最佳意見	其他意見
❖那些外在因素可能影響存款保險機制未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科技興起：是否將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列入保障範圍，以及如何保護在金融科技時代易受攻擊的資訊系統。 • 包括法規修訂或政府立場等公共政策的改變。 • 人口統計資料(如年齡、性別及收入等)的改變，亦將影響存款規模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或金融危機。 • 國際標準改變。 • 引起銀行擠兌之全國性災害，如颱風海嘯等。 • 金融知識未普及。 • 勞動就業人口短缺。 • 會影響存款總額規模之人民行為(如遷徙或移出等)。 • 會影響鄰近國家金融情況之跨國議題。
❖如何促進國際合作？哪些議題可與國際存保同業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跨機構間實習計畫(如人員交換計畫等)。 • 提供更多訓練課程。 • 跨國議題，特別跨國問題機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視訊或電話會議等管道，加強合作。 • 鼓勵存款保險同業加入國際性組織，如 IADI。 • 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簽訂區域性危機管理協議，如 CMIM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同國家舉辦年度訓練會議。
❖ 如何提高存款保險公共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機制相關內容納入學校教材。 • 金融機構存摺置入存保標誌 log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電影製作，協助大眾認識存款保險機制概念。 • 定期透過 SMS 通知存款人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範圍及其他相關訊息。 • 與要保機構保持友好關係，鼓勵要保機構職員多跟顧客解釋存款保險概念。 • 在社群媒體刊登廣告。 • 舉辦巡迴說明會。 • 運用卡通動畫向存款人宣導存款保險概念及如何取得理賠款
❖ 何謂“存款保險機構之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策過程中未受外力干擾。 • 可取得存款戶相關機密資料。 • 存保機構有權得獨立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監理措施，避免主管機關監理寬容。 • 存保機構應有獨立權力，依據職員能力，指派高階管理人員。 • 存保機構應財務獨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保機構董事會成員應包含主管機關代表(如財政部、央行、金融監理機關等)。 • 立法明定存保機構得獨立取得業務所需之完整資料與資訊。 • 制定政策與決策過程中不受政治干預。 • 董事會成員應避免利益衝突。 • 存保機構營運獨立不受央行或財政部干擾。 • 存保機構應有完整自主性控管運用存保基金；政府或財政部不得使用存保基金。

³ CMIM 全名為 Chiang Mai Initiative Multilateralisation，係東協+3 等國 財政部與中央銀行間簽訂之貨幣交換協議(Currency Swap Agreement)。

陸、心得與建議

一、因應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興起，本公司宜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引導要保機構重視資訊安全管理，以控管承保風險

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的興起，改變民眾與金融機構往來模式，不可諱言，透過金融科技創新，交易流程簡化，作業效率提昇，惟隨著大量使用電腦資訊系統並運用電子支付，網路銀行及其他新興科技等交易工具，極易成為網路犯罪攻擊目標，且網路攻擊持續增加、攻擊方式愈趨複雜，金融機構如何強化資訊作業安全，儼然已是當今一項重要議題。目前金融主管機關已請銀行公會制定多項資訊安全相關規範，要求銀行建立完整資訊安全系統、加強安全防護能力評估機制。

本公司為敦促要保機構重視資訊安全管理，自 105 年 9 月底起，於「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增列資訊安全加、扣分等項目，如通過 ISO27001 等相關外部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包括資訊安全管理、個人資訊管理或營運持續管理等驗證，皆可獲得額外加分，反之，若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或資通安全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則予以扣分。本公司並舉辦該項目修正說明會，期要保機構能更加完善資訊安全之控管。另為引導要保機構重視金融科技之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亦舉辦「金融科技及資訊安全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金融業者、金融科技業者、資安科技業者及相關機關等代表，就銀行業發展金融科技對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機制影響、如何強化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及設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並彙整「金融科技及資訊安全座談會紀實」提供主管機關參考。未來本公司仍宜持續關注國際最新資訊安全相關監理規範，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引導要保機構重視資訊安全管理，以控管承保風險。

二、參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適時檢視我國存款保險機制及相關法規，以完備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於 2014 年 11 月修正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該項核心原則不僅併入金融穩定委員會(FSB)12 項金融體系重要綱領準則，亦為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 辦理各國「金融體系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評估之標準；金融穩定委員會亦依據該核心原則辦理其下會員國存款保險機制之同儕檢視(peer review)；另全球各區域存款保險機構間辦理同儕評估及各國存保機構辦理自行評估(self assessment)，均以此核心原則為標竿。

本次會議第二部分與會成員進行簡報，分享該國已建置或研議中之存款保險機制實施經驗，即以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為基準，依據 16 項原則，逐一檢視該國存保制度是否達到核心原則之規範。與會 10 國中，韓國與我國因屬風險控管型存保機構，16 項原則大致遵循，其餘國家均期盼能透過修法，並積極與該國金融主管機關溝通，獲其支持擴大職權。未來我國宜參考該國際標準之修正，適時檢視我國存款保險機制及相關法規，以完善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

三、存保公司宜持續積極參與或舉辦存款保險相關國際會議，以掌握國際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最新發展趨勢，暨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及專業度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自 2010 年起透過全球知識分享計畫(Global-KDIC Knowledge Sharing Program, KSP)，以提供專業諮詢、舉辦國際研討會、訓練會議等方式，接待近 20 國存款保險或金融安全網從業人員參訪，分享該公司歷經多次修法改革、精進存款保險機制功能之成功經驗。為進一步深化訓練會議內容設計，並採取持續性方式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以符合不同類型國際同業學習需求，KDIC 重新規劃設計課程內容，並啟用位於首爾郊區忠州市的全球教育學院(Global Academy)大樓，以順利推動全球知識分享計畫，同時於課程設計中加入新的訓練模式稱”同儕觀點(Peer Benchmark)，透過將與會學員分成若干小組，並設置引導員(facilitator)，協助小組成員就特定議題，發言討論並分享觀點之方式，增進學員互動，活絡豐富訓練會議

成效。此外，KDIC 亦積極規劃設計不同深度、廣度之特定議題課程，冀期未來得依不同國家需求，客制化設計課程內容，以協助個別國家規畫設計適合其國內金融環境、機構組織特性及需求之訓練課程。本次參加會議發現，KDIC 展現強烈之企圖心，期許自己不僅只是東南亞地區專業的存款保險訓練機構，更放眼國際，走向全世界，成為全球性存款保險教育訓練中心，服務對象更擴及渠等計畫引進存款保險機制或欲提升存保效能之南美洲或非洲等全球國際存保同業，亦提供訓練課程。

KDIC 透過舉辦訓練研討會，不僅大力宣導該國存款保險制度，提高其國際知名度，更有效提升該公司之國際專業形象。本公司多年來亦主辦數次國際會議，包括 IADI 年會、APRC 年會、IADI 相關訓練會議，及專業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等，會議均圓滿完成，深獲好評，獲得與會者極高的滿意度肯定，對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極有助益。未來仍宜延續過往優異表現，持續積極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會議，除有利掌握國際最新發展趨勢，吸收他國經驗與專業智能，亦可增進國際同業間相互合作與交流，進一步提升我國之國際專業度與影響力；再者，藉由舉辦國際會議可提供公司同仁參與國際事務機會，增進相關經驗並提升國際視野。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in Taiwan

Ms. Margaret Chuang
Deputy Director, Int'l Relations and Research Office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 Overview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Objectives, Powers and Structure

- Related CPs: 1,2,3

Public Policy Objectiv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rotect deposi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i> • <i>Maintain credit order</i> • <i>Enhance soun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business (DIA 1)</i>
Mandate	<i>Risk Minimizer</i>
Pow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harge premiums</i> • <i>Conduct off-site monitoring</i> • <i>Obtain financial and business information of insured institutions</i> • <i>Inspect insured institutions on certain items</i> • <i>Handle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 through various resolution tools</i> • <i>Pursue civil liabilities for illegal acts or omissions of employees of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i>
Governance Structure	<i>A government-owned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as a share-limited company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and Central Bank are shareholders) (DIA 3)</i>
- Institutionally Independent	Yes
- Composition of the Governing Bo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s of 7 members represented the FSC</i> • <i>There are 3 Supervisors (including 1 Resident Supervisor) represented the Central Bank</i>

Membership and Coverage

- Related CPs: 7,8

Membership	<i>Compuls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ve been duly approved to accept deposits shall app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posit insurance and become insured institutions upon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he CDIC (DIA 10)</i>
- Who's responsible for granting membership?	<i>CDIC</i>
Coverage	<i>Limited</i>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Banks, credit cooperatives, other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 such as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and Chungwha Post Company (DIA 10)</i>
- Products	<i>Checking deposits, demand deposits, time deposits (both in TWD and foreign currencies) (DIA 12)</i>
- Cross-border Issu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oreign banks' branches/subsidiaries are covered by CDIC</i> • <i>Deposits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are not covered.</i>
- Maximum Limit	<i>NTD 3 million per insured institution per depositor (appx. USD 100,000)</i>
- Coverage Ratio by value and by deposi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By value: 52.3%</i> • <i>By depositor: 98.3%</i>

Funding

- Related CPs: 9

Funding Structure	<i>Ex-ante (DIA 15)</i>
Target Fund	<i>2% of total covered deposits (DIA 16)</i>
Insurance Premium Meth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 combination of differentiated and flat rates</i> • <i>Differentiated rates: for covered deposits</i> • <i>Flat rate: for eligible deposits exceeding the coverage limit</i>
- Premium r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or domestic banks and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five-tiered rates are 0.05%, 0.06%, 0.08%, 0.11%, and 0.15% of covered deposits.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coverage limit applied to the flat rate of 0.005%.</i> • <i>For credit cooperatives, five-tiered rates are 0.04%, 0.05%, 0.07%, 0.10% and 0.14% of covered deposits.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coverage limit applied to the flat rate of 0.005%.</i> • <i>For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five-tiered rates are 0.02%, 0.03%, 0.04%, 0.05%, and 0.06% of covered deposits.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coverage limit applied to the flat rate of 0.0025%.</i>
- Premiums assessed base	<i>Total eligible deposits (DIA 14)</i>
Fund Management (Investment)	<i>Deposit in the Central Bank, government securities, bank debentures, other investment tools approved by the Board (DIA 8)</i>
Authority to the use of the fund for resolution	<i>CDIC</i>

Resolution and Reimbursement

- **Related CPs:** 14,15

Role in Resolution	<i>Participation in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with other financial safety net participants</i>
- Resolution too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A, Deposit Reimbursement, Liquidation, OBA , Bridge Bank</i> • <i>Methods on OBA and Bridge Bank are only used for systemic crises.(DIA 28)</i>
- Least cost principle used?	<i>Payout cost method (DIA 28)</i>
Reimbursement	
- Targeted number of days	<i>As soon as possible</i>
- When/how do you access depositors' recor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rior to bank being declared insolvent</i> • <i>CDIC may conduct on-site inspection including accuracy of deposit assessment base, assets ad liabilities of insured institutions.....(DIA 24)</i>
- Reimbursement options?	<i>Cash, remittance, transfer or through payment agency (DIA 28)</i>
- Conduct simulations?	<i>Yes</i>
- Cross-border Issues	<i>CDIC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imbursing depositors' accounts held in overseas branches.</i>

Early Detection & Timely Intervention and Recoveries

- Related CPs: 13,16

Risk Monitoring Function	<i>Yes, CDIC is vested with risk monitoring function.</i>
- Who conducts examinations?	<i>While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conducts examination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CDIC inspects insured institutions on certain items, including risk indicators of the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DIA 24).</i>
- How does the DIA gain information on banks?	<i>CDIC can gain information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the central bank. If the information is insufficient, CDIC may require insured institutions to submi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DIA 22)</i>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s regime in your jurisdic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he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regime was stipulated in the Banking Act and the FSC has the authority to take the PCA measures.</i> • <i>CDIC, as one of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members, is involved in the execution of PCA regime.</i>
- Triggering criteria of timely intervention	<i>Capital Adequacy Ratio or situation under the FSC deemed necessary</i>
Role in Recovery Process	<i>As a receiver of failed insured institutions, operations related to asset recovery for failed institutions are among liquidation duties of CDIC.</i>
- Creditor Hierarchy	<i>CDIC subrogated all the rights of the depositors and creditors against the insured institution for whom it has made reimbursements. (DIA 38)</i>
- Have the authority to act as receiver/liquidator?	<i>Yes. Upon the issuance of an order to close an insured institu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DIC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receiver to commence the wind-up procedure.(DIA 41)</i>

Relationships

- **Related CPs:** 4,5,6,10

<p>Arrangements with other Financial Safety Net (FSN) participants</p>	<p><i>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ordination Council has been established among FSN participants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on matters regard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policies.</i></p>
<p>Arrangements with home/ host DIs or other authorities (Cross-border Issues)</p>	<p><i>CDIC has signed MOUs with several foreign deposit insurance agencies for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oordination related to cross-border issues</i></p>
<p>Contingency Planning and Crisis Management Pla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DIC has developed operating manuals with instructions and reference examples for how to handle bank runs and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PCA mechanism.</i> • <i>CDIC has also adopted several measures to improve crisis preparedness including conducting simulation exercises and assisting insured institutions in the process of handling panic runs.</i>
<p>- Such activities with other FSN participants</p>	<p><i>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with FSN participants on issues related to handling bank runs and resolution of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i></p>
<p>Public Awareness Program or Activities</p>	<p><i>The CDIC has promoted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through ongoing efforts and carried out promotion plans through various means and media channels aimed at different target groups.</i></p>
<p>- Public awareness level</p>	<p>62.7%</p>

Legal Considerations and Other Issues

- Related CPs: 11,12

Legal Protection Provided	<i>Yes. The CDIC wi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rising from an intent or negligent act of the person-in-charge and employees of CDIC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fulfillment of insurance responsibilities. (DIA 9)</i>
- Scope	<i>current/former person-in-charge and employees of CDIC</i>
Seek legal redress against parties at fault	<i>Yes, conduct investigation and pursu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ies</i>
- Who has the power?	<i>CDIC, FSC, criminal or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i>
Other Issu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RRP)</i>

II. Current Issues

Current Issues

- Please address what your organization's main challenges, concerns are
 - *Replenishing the deposit insurance fund to reach the targeted ratio*
 - *Continuously conducting public awareness activities to attain an expected awareness level set by the government*